

2021 年度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2021 年青少年足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日期：2022年6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组织管理架构及分工	4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五) 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	7
(三) 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期间	8
(四) 评价思路及方法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0
(一) 总体评价	10
(二) 指标评分分析	11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17
(一) 坚持“梯队建设+体教融合+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推动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	17
(二) 青训中心建设初具规模,赛事成果产出丰富	18
(三) 完善我市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推动深圳青少年足球整体发展	20
(四) 加强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夯实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基础	20
附件1 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

为了解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青少年足球项目（以下简称“青少年足球项目”）实施绩效，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足球作为世界第一运动，是世界上普及最广、影响力最大的运动项目，在国际体育中备受关注。2014年10月，为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文件提出“对发展相对滞后的足球项目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2015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中期目标提到要实现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同时《总体方案》还提到要加强青少年联赛体系建设、促进青少年足球人才规模化成长、完善青少年足球人才发现和选拔机制，多方面促进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2017年9月，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教育局及深圳市足球协会印发了

《深圳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50年）》（深文体旅〔2017〕349号，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明确提及要提升青少年足球运动水平。

2018—2020年，深圳市足球协会（以下简称“市足协”）按照《总体方案》、《发展规划》和《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以下简称《体彩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负责具体开展青少年足球项目工作，推动我市青少年足球事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度我局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委托市足协开展青少年足球项目工作（项目编号：SZCG2021200535），项目合同总额为3,295万元（2021年该项目预算2,970万元）。项目服务要求整合全市足球资源，完成我市青少年足球各项工作任务，青少年足球项目主要包括：青少年足球梯队办队、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深圳市青少年足球U系列锦标赛、精英联赛和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共四项任务。

（1）青少年足球梯队办队。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及《深圳市足球振兴行动计划》，为促进我市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我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足协建立起以“校园足球为塔基，青少年梯队为塔身，高水平职业足球为塔尖”的“三级金字塔式”足球培训体系，力争用5到8年时间形成校园足球蓬勃发展、青少年足球国内领先、职业足球健康发展的目标。2021年，我局在原有青少年足球梯队的基础上，继续夯实完善市足协

组建 11 支青少年梯队，畅通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输送通道，为中国足球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同时聘请高水平专业教练员、管理人员组织青少年梯队训练，备战广东省 2022 年省运会及参加全国、全省各级各类赛事，为深圳争取荣誉；另外，加强开展与国内外青少年足球组织的交往和技术交流，逐步建立健全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2）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工作部署，2018 年中国足球协会在全国设立 15 个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和 3 个足球田径混合选材基地。经实地考察评定，我市成为全国唯一被同时命名为“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以下简称“青训中心”）和“足球田径混合选材基地”的城市。青训中心由中国足协主导、国家与地方政府共建、统一建设标准，中国足协将在运营过程中给予政策、管理、资金和技术等全方位支持，并开展定期评估。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中国足球协会每年向共建的青训中心提供不少于 200 万元的资助经费，要求地方政府按至少不低于 1:3 的比例投入配套资金。当年度青训中心落实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参加市足协主办的市青少年锦标赛等赛事，取得较好的成绩。

（3）深圳市青少年足球 U 系列锦标赛、精英联赛。为进一步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构建青少年 U 系列赛事体系的指示精神，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 号），切实发挥竞赛在促进青少年训练中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运动项

目发展与青少年竞赛供给不足的矛盾，我市需建立覆盖全市适龄青少年的U系列竞赛，包括体校、体育传统学校和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青少年业余足球俱乐部及社会青训机构等，比赛设置男子U8至U17单年龄、女子U9至U17双年龄组别。为切实发挥竞赛杠杆作用，建立深圳市青少年U系列竞赛体系，每年举办锦标赛和精英联赛，当年度两项赛事组织超过210支队伍进行约620场比赛，共计3432人参与比赛，实现了各年龄段比赛全覆盖，通过赛事组织与管理，发展完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

（4）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为提高深圳足球整体发展水平，实现社会足球、青少年足球、校园足球蓬勃发展，推动足球人口快速增长，建设足球强市，我局计划每年组织足球项目教练员、等级裁判员培训。主要包括：一是组织各中小学校体育教师、社会足球人士等开展足球教练员培训，当年度培训人数达456人，进一步提升我市校园足球运动水平，夯实我市青少年足球运动基础；二是组织高校、高中等在校学生以及社会足球人士等开展足球裁判员培训，累计培训达到2376人次，扩大裁判员队伍规模，提升裁判员执法水平。通过一系列专业培训，建立相应注册管理系统，加强足球专业培训，着力构建完善的足球专业人才管理体系。

（三）组织管理架构及分工

1.业务主管部门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彩公益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体彩

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牵头制定（修订）体彩公益金相关管理办法，指导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内部监管；

（2）负责体彩公益金项目管理，组织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考察和评审，编制、汇总体彩公益金预算，对体彩公益金收支预算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负责；

（3）执行已批复的体彩公益金预算，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并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价；加强对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4）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本级体彩公益金信息公开工作；

（5）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2.使用单位

（1）负责承担各年龄段男女青少年足球梯队和中国足协深圳青训中心的选拔、培养、训练及参赛等工作；

（2）负责各项全国、省、市等青少年足球比赛各年龄球队组建、组织和报名参赛工作；

（3）负责本市青少年足球的普及与推广、对外交流、运动员注册和足球人口普查等相关工作；

（4）负责梯队、青训中心及赛事的保障工作；

（5）负责足球专业人才的等级培训工作；参与教练员、运动员选拔工作；

- (6) 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 (7)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我局共计安排预算2,970万元，用于青少年足球项目工作开展。当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2,965.5万元，结余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较好的完成了资金支出工作。

(五) 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根据市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青少年足球项目工作计划，编制了《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目标表》（以下简称《绩效目标表》），具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1-1 2021 年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根据省运会竞赛规程，完成组建各年龄段青少年足球梯队任务，完成注册，骨龄测试等，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2、参加广东省年度锦标赛，“省长杯”青少年联赛；3、履行会员协会义务，参加中国足协各年龄段年度青少年足球比赛；4、根据青训中心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组建各级青少年足球梯队任务，完成注册，骨龄测试等，开展精英训练营活动；5、履行青训中心义务，参加中国足协青训中心各级别梯队比赛，锻炼队伍，力争取得好成绩；6、参加中国足协青训中心组织的“希望杯”比赛，为国家队输送优秀人才；7、参加深圳市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和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发掘有潜力运动员，	1、2021年省锦标赛男女共十个组别的比赛于7月20日开始至10月12日全部结束，本次比赛我市报名参加男女共十个组别的比赛，队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参赛总人数为348人次。本年度省锦标赛十个组别中深圳获得三金四银一铜及两个第四名的成绩，金牌数共为18块，积分为333分，列全省各参赛市第二名。在2021年“省长杯”中，女子乙组获得冠军；2、因受2021年新冠疫情影响，中国足协举办的全国青少年联赛仅举办了小组赛阶段，男子06、08梯队及女子05/06梯队参加了上述比赛，但因后续比赛取消，故无具体成绩排名；3、我市目前共组建男、女子U10-U12单年龄精英足球训练营7支共330名队员，及龙岗、龙华、盐田、宝安和光明5个区足球训练营U7-U9年龄段共300名运动员。2021年，为了提高我市青少年足球训练水平，储备和培养足球后备人才，2021中国足协（深圳）青训中心U8/U9精英训练营选

	为深圳市各级别梯队输送优秀人才；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教练员、裁判员计划培训 300 人次。	拔活动在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启动。本次 U8/U9 精英训练营选拔活动通过各区足协、体校、青训中心联合推荐以及个人报名的形式，组织了共 354 名小球员参加了本次选拔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	300 人	326 人
	质量指标	顺利完成工作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2021 年全年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2970 万元	2965.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青少年梯队的优异成绩，推动我市足球青训工作的开展，吸引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分析 2021 年青少年足球项目预算支出情况及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等，对青少年足球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进行评价，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以进一步促进深圳市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完善体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体彩公益金-青少年足球部分，涉及预算总额为 2,970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 2965.5 万元。当年度青少年足球项目主要包括：青少年足球梯队办队、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深圳市青少年足球 U 系列锦标赛、精英联赛和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共四项任务。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及体彩公益金政策等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

3.《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

4.《深圳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50年）》（深文体旅〔2017〕349号）；

5.《深圳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9号）；

6.其他绩效评价政策文件。

（三）评价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评价思路及方法

根据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组织相关处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经数据收集与分析、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程序，形成2021年度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计划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根据评价项目要求，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保证项目组成员具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熟

熟练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评价、管理各项政策要求。

(2) 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通过评价项目管理文件调查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编制项目基础信息表；根据项目基本信息和评价任务设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 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信息，编制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访谈纲要、访谈问题清单等。

2. 评价实施阶段

(1) 访谈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主要执行单位进行沟通访谈，了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效益及项目重点关注事项等情况。

(2) 初拟指标体系

根据单位履职、项目支出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表》，结合《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初步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数据收集和分析

根据访谈调研情况，对项目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抽样现场穿行测试，抽取相关原始资料，围绕项目预算管理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政策执行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资金投入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4) 确定指标体系并评分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数据收集分析情况和问卷调查结果，进一步修改完善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终稿，并依据具体材料进行评价指标评分。

3.报告撰写阶段

(1) 撰写报告初稿

对青少年足球项目进行客观分析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针对性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意见

评价小组根据青少年足球项目情况进行评分并梳理问题，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 总体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 2021 年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问卷回收情况、现场延伸评价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对 2021 年青少年足球项目进行了评分，最终综合评分结果为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¹。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²：

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00%	项目立项	7	7	100.00%
				绩效目标	7	6	85.71%

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² 各级指标详细得分及失分说明情况见附件1：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6	6	100.00%
过程	20	17.00	84.98%	资金管理	10	10.00	99.96%
				组织实施	10	7	70.00%
产出	30	28.5	95.00%	产出数量	16	16	100.00%
				产出质量	12	11	91.67%
				产出时效	2	1.5	75.00%
效益	30	27.00	90.00%	社会效益	12	12	100.00%
				可持续影响	8	7	87.50%
				满意度	10	8.00	80.00%
合计	100	91.50	91.50%	-	100	91.50	91.50%

（二）指标评分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四个一级指标进行评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总分值为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青少年足球项目立项符合《若干意见》、《总体方案》、《管理办法》及《发展规划》关于促进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的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我局作为青少年足球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计划和项目计划，经内部流程审批后报相关部门审定，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及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绩效目标表》，明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并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该项得4分（满分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表》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6个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但个别指标设置未充分涵盖绩效目标，如绩效指标仅对参赛人员数量进行细化，专业人才培养等项目内容未在绩效指标中细化体现，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协调配套性还需进一步提升。该项得2分（满分3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1年我局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历史实施情况，编制了青少年足球项目预算，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该项得4分（满分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局结合项目总体规划及具体实施内容，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该项得2分（满分2分）。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总分值为20分，得分17分，得分率84.98%。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计划安排资金2,9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得

3分（满分3分）。

预算执行率：当年度青少年足球项目安排预算 2,970 万元，实际支出 2,96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5%。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青少年足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青少年足球项目的有序实施，主管单位建立了《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备战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文〔2021〕181号）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程序。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青少年足球项目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开展，支出方向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青少年体育事业建设的要求。但青少年足球项目合同委托内容中梯队建设数量未能完全符合《发展规划》要求。同时，当年度青少年足球项目未制定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和医疗保障人员配置方案。该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

（1）产出数量

青少年足球梯队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根据《2021 年青

少年足球项目服务合同》“组建6支男子单年龄段青少年梯队和3支女子双年龄段青少年梯队”的相关要求，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实际建设U12-U17共计11支青少年足球梯队，青少年足球梯队建设数量完成率为100%。该项得4分（满分4分）。

精英足球训练营平均训练人数计划完成率：根据《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服务合同》“组建男、女子U7-U12单年龄段精英足球训练营，每个年龄段男女训练人数平均达到100人”的相关要求，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实际组建男、女子U7-U12单年龄段精英足球训练营，每个年龄段男女训练人数平均为110人，精英足球训练营建设完成率为100%。该项得4分（满分4分）。

U系列足球竞赛参赛人数计划完成率：根据《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服务合同》“举办锦标赛和精英联赛，两项赛事参赛人数达2000人”的相关要求，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共计组织212支队伍、623场比赛、3432人参赛，U系列足球竞赛参赛人数计划完成率为100%。该项得4分（满分4分）。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根据《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服务合同》“全年教练员和裁判员培训人数各不少于300人”的相关要求，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实际教练员培训人数达456人，裁判员累计培训人数达2376人，均达到《2021年青少年足球项目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该项得4分（满分4分）。

(2) 产出质量

赛事成果产出情况：一方面，当年度青少年足球梯队队伍参加省足球锦标赛 2021 年所获得的总金牌数达 18 块，总积分为 333 分，金牌数和总积分列全省各参赛市第二名；另一方面，2021 年青训中心各年龄队伍积极参加市足协主办的市青少年锦标赛，其中男子 U11 组及女子 U12 组、女子 U9 组获得冠军，男子 U12、U10 组获得亚军。该项得 6 分（满分 6 分）。

赛事保障情况：一方面，为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当年度我市青少年足球比赛严格实行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制，经抽查，2021 年度参加我市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和精英联赛的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均已完成注册；另一方面，为保障比赛场地医疗安全，2021 年度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和精英联赛共计安排医务人员 240 人次，应急药品 38 次，为运动员比赛提供及时的医疗保障。但当年度市足协未按照合同要求制定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和医疗保障人员配置方案。该项得 5 分（满分 6 分）。

(3) 产出时效

根据合同签订与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分析，2021 年青少年足球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当年度市足协未按照合同要求制定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和医疗保障人员配置方案，项目产出及时性还需进一步提升。该项得 1.5 分（满分 2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指

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1) 社会效益

梯队输送人才增长情况：据统计，2019-2021 年度我市梯队向各级国家队、俱乐部及高校输送人才数量分别为 21 人、18 人、33 人，总体呈增长趋势，梯队建设成果产出较为良好。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青少年足球竞技实力增强情况：省足球锦标赛成绩较 2020 年稳步提高，总金牌数从 14 块提高至 18 块，总积分由 291 分提高至 333 分，我市青少年足球竞技实力进一步增强。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加强专业人才技术培训情况：2021 年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举办了 6 期深圳市 E 级教练员培训班、2 期中国足球协会 D 级教练员培训班、2 期亚足联-中国足球协会 C 级教练员培训班、急救培训班 6 期共 16 期等级培训班，培训人数达 456 人。2021 年组织了 2 期裁判监督培训班和 4 期裁判员等级培训班。2021 举办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比赛监督总结暨第十届深圳市运动会足球赛比赛监督培训班，参会比赛监督 20 人。青少年足球专业人才技术能力得到提升。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2) 可持续影响

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情况：我市目前建设男、女子足球梯队 U11-U17 共 12 支队伍，队员总人数 390 人。青训中心各年龄段精英训练营有序开展，共组建男、女子 U10-U12 单年龄段精英足球训练营 7 支共 330 名队员，及龙岗、龙华、

盐田、宝安和光明 5 个区足球训练营 U7-U9 年龄段共 300 名运动员。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但据统计，2019-2021 年我市注册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数量分别为 4859 人、3803 人、3432 人，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规模持续下降。该项得 3 分（满分 4 分）。

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完善情况：2021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 U 系列赛事按照不同年龄特点设置了五人、八人和十一人制比赛，两项比赛有 210 多支队伍进行约 620 场比赛，共计 3432 人参与比赛，实现了各年龄段比赛全覆盖，完善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3）满意度

根据问卷回收情况显示，2021 年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回收 442 份，其中“对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项目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共计 323 份，“对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项目的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共计 79 份，综合满意度为 90.95%，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满分 10 分）。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坚持“梯队建设+体教融合+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推动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

一是青少年足球梯队建设成果显著。目前共有男、女子梯足球梯队 11 支队伍，队员总人数 466 人。2021 年组织 348 人次参加省足球锦标赛男女十个组别的比赛，获得三金四银一铜及两个第四名的成绩，金牌数共为 18 枚，积分为 333 分，较 2020 年成绩稳步提高，总金牌数从 14 块提高至 18

块，总积分由 291 分提高至 333 分，金牌数和总积分列全省各参赛市第二名，其中女子丙组实现了省锦标赛两年冠，男、女子甲组均获得冠军。同时，2021 年，我市青少年已有 33 人次入选各级国少队及精英训练营，其中入选 U17 女足国家的队员欧阳玉环在代表国家队参加本年度女甲联赛，在对阵上海申花女足比赛中攻入 1 球，在对阵青岛黄海女足比赛中攻入 2 球。男足方面，06 梯队队员梅帅军亦多次入选 U16 男足国家队，在代表国少队参加上海“金山杯”青少年足球赛中攻入两球，并有希望可以代表中国争夺 2022 年 U17 亚洲杯。

二是深化体教融合。我市各青少年足球梯队与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及珊蒂泉外国语签订联合共建协议，8 名 06 年龄段队员，根据联合共建协议规定，均顺利升学至珊蒂泉外国语学校高中部继续学业，解决了队员与家长的训练后顾之忧。

三是梯队组织保障服务不断加强。我市形成了常态化规范化的培养方法保障梯队青训工作。邀请优质讲师对教练员进行授课，从执教理念、职业道德、运动训练管理理论与实践等方面不断提升教练服务水平。注重青少年运动损伤及伤病预防、青少年运动员的营养学基础与应用，通过饮食、住宿、训练等各方面保障青训梯队队员。安排优质的食宿环境和训练场地空间，采购高品质训练服装设备以及训练教具，并引进先进科技手段和设备，提供物质保障辅助青训工作。

（二）青训中心建设初具规模，赛事成果产出丰富

一是各年龄段精英训练营有序开展。我市共组建男、女子 U10-U12 单年龄段精英足球训练营 7 支共 330 名队员，及龙

岗、龙华、盐田、宝安和光明 5 个区足球训练营 U7-U9 年龄段共 300 名运动员。训练营各项训练工作有序开展，2021 年上半年各精英足球训练营保证每周 4 次训练，不断提高队员足球能力及技战术水平；青训中心各年龄队伍积极参加市足协主办的市青少年锦标赛，其中，男子 U11 组及女子 U12 组、女子 U9 组获得冠军，男子 U12、U10 组获得亚军。

二是组织 U8/U9 精英训练营选拔交流活动。为提高我市青少年足球训练水平，储备和培养足球后备人才，2021 年举办了中国足协（深圳）青训中心 U8/U9 精英训练营选拔活动。通过各区足协、体校、青训中心联合推荐以及个人报名的形式，组织了共 354 名小球员参加了选拔活动。中国足协（深圳）青训中心青训总监、精英教练团队进行现场选拔指导，评估队员们的表现，帮助足球小将们更科学、更有效地突破自我、提高技战术水平，为更多有志参加足球专业培训的优秀小球员提供选拔平台。

三是成功举办“亚足联女足日”。举办 2021 年“亚足联女足日”活动，上百名 U7-U12 热爱足球运动员通过参与形式丰富、趣味十足的各类型足球游戏，提高了对足球的认识和兴趣，通过此次活动也让社会各界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女足运动的发展。

四是提供青训中心服务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文件精神以及《深圳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50）》各项目标，加快深圳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根据项目区域布局需要，兼顾男女足均衡发展、足球发展基础、区域位置等因素布点了深圳中学、实验学校光明部、果辉青训及龙岗体校等第一批 15 个后备

人才基地。为提高科学训练手段，加强运动数员数据管理，在属地足球场安装视频录制设备及智能运动视频分析系统，并提供为期三年每年300小时的视频免费服务权限，实时掌握、统计后备人才基地训练、比赛数据，跟踪青少年队员成长路径。

（三）完善我市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推动深圳青少年足球整体发展

2021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赛事为期 34 天，开设 12 个组别的比赛，共计有 180 支队伍、2703 人参赛，实际进行 505 场比赛。2021 年深圳市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赛事为期 33 天（因疫情原因中断两周），开设 4 个组别的比赛，共计有 32 支队伍、729 人参赛，实际进行 118 场比赛。2021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 U 系列赛事（市锦标赛和市精英联赛），设置了五人、八人和十一人制比赛，两项比赛组织超过 210 支队伍进行约 620 场比赛，共计 3432 人参与比赛，实现了各年龄段比赛全覆盖，多场“强强对话”更好地促进球员们提高实战经验，在竞争中共同进步。2021 年深圳市中小學生校园足球比赛共设 5 个组别，共计 66 支队伍参赛，进行了 159 场比赛，超 900 人参赛。完善了我市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

（四）加强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夯实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基础

2021 年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计划圆满完成 10 期教练员等级和 6 期急救培训班及 4 期等级裁判员培训、5 期市级

各比赛全体裁判人员培训、1期驻深官兵裁判培训和6期精英裁判月训工作，其中：

1.教练员培训

顺利举办了6期深圳市E级教练员培训班、2期中国足球协会D级教练员培训班、2期亚足联-中国足球协会C级教练员培训班、急救培训班6期共16期等级培训班，培训人数达456人。通过E级教练员培训，扩大基层教练员数量，普及地区足球专业人才，提高地区教练员执教水平，使得我市报考中国足协D、C级培训班的通过率大幅度增长，截至2021年我市教练员持证注册人数为1206次。通过坚持举办各级别教练员培训班，不继加大基层教练员力度，夯实相关人员专业基础。

2.裁判员培训

2021年组织了2期裁判监督培训班和4期裁判员等级培训班（2期初级裁判员培训班、1期二级裁判员培训班、1期一级裁判员培训班）。协助深圳经理进修学院举办驻深官兵足球裁判员培训班1期。举办2021深圳市青少年足球U系列赛事比赛官员培训班、裁判人员中期总结暨第十届深圳市运动会足球裁判人员赛前培训班、深圳足协全体裁判人员年终培训及2期线上培训。精英裁判月训6期。累计培训达到2376人次。通过初级裁判员培训，扩大基层裁判员基数，普及地区足球专业人才，提高我市裁判员执法水平，使得我市注册裁判人员数量大幅度增长。截至2021年，我市裁判员持证注册人数为215名。全年完成1735场次的裁判执法任务，共计

指派裁判员 7605 人次以上。深圳市足球青少年联赛竞技水平每年在不断提高，裁判员的执法水平也得到了提高。

3.比赛监督培训

2021 组织举办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比赛监督总结暨第十届深圳市运动会足球赛比赛监督培训班，参会比赛监督 20 人，此次培训班，对 2021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比赛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对第十届深圳市运动会足球赛赛事组织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

附件 1 2021 年青少年足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资金投入	6				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体彩公益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项目后续监督管理是否有效,促进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6	青少年足球梯队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4	考察 2021 年我市青少年足球梯队建设情况。	足球梯队队伍建设完成率=（实际足球梯队队伍建设完成数/计划足球梯队队伍建设数）×100% 实际足球梯队队伍建设完成数：目前实际已建立的足球梯队队伍数量。 计划足球梯队队伍建设数：深圳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所计划建立的足球梯队队伍数量。	4
				精英足球训练营平均训练人数计划完成率	4	2021 年青训中心组建精英训练营，每个年龄段男女实际平均训练人数与合同平均要求的训练人数对比。	青训中心各年龄段男女平均训练人数是否达到合同所要求的精英足球训练营每个年龄段男女训练人数平均 100 人，达到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U 系列足球竞赛参赛人数计划完成率	4	2021 年青少年足球竞赛的实际总参赛人数与合同要求的竞赛参赛人数进行对比。	U 系列足球竞赛体系完成率=（实际 U 系列足球竞赛参赛人数/计划 U 系列足球竞赛参赛人数）×100% 实际 U 系列足球竞赛参赛人数：2021 年深圳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精英联赛总参赛人数。 计划 U 系列足球竞赛参赛人数：合同要求举办的锦标赛和精英联赛两项赛事达到的参赛人数。	4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	4	2021 年组织足球专业人才培养的人数与深圳市足球振兴行动计划每年组织教练员、裁判员 300 人次培训对比。	专业人才培养完成率=（实际组织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数/计划组织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数）×100% 实际组织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数：2021 年组织足球教练员和裁判培训的人数。 计划足球梯队队伍建设数：深圳市足球振兴行动计划所计划的每年组织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数 300 人。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产出质量	12	赛事成果产出情况	6	考察我市青少年足球队伍参加比赛所获得的成绩情况。	1.当年度比赛总金牌数和总积分在全省名列前茅，得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 2.青训中心参加市级比赛取得较为良好的成绩，得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	6
				赛事保障情况	6	考察我市组织的各类青少年足球比赛的保障情况。	1.当年度我市青少年足球比赛严格实行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制，保障赛事质量，得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为当年度青少年足球比赛提供医疗保障人员和医疗保障设备，得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产出时效	2	完成及时性	2	青少年足球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进行比较。	青少年足球项目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完成验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梯队输送人才增长情况	4	考察 2019-2021 年青少年足球项目向各级国家队、俱乐部及高校输送人才增长情况	2019-2021 年度我市梯队向各级国家队、俱乐部及高校输送人才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青少年足球竞技实力增强情况	4	考察 2020-2021 年我市梯队参加省运会获得金牌数量及总积分增长情况	2021 年我市梯队参加省运会获得金牌数量及总积分较 2020 年呈增长趋势，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加强专业人才技术培训情况	4	考察是否按计划完成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根据青少年足球项目在进行中是否有效组织教练员、裁判员和比赛监督人员进行培训，有效提高专业人才的专业素养，有效促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8	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情况	4	考察青少年足球项目对足球后备人才的培养情况。	项目开展有效促进我市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规模壮大，以及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完善情况	4	考察 2021 年青少年足球项目实施对完善我市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的促进作用。	当年度我市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得到完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满意度	10	青少年足球项目综合满意度	10	考察相关受益群体对青少年足球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反馈满意度计算得分。综合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95\% > \text{综合满意度} \geq 90\%$ ，得 8 分； $90\% > \text{综合满意度} \geq 80\%$ ，得 6 分； $80\% > \text{综合满意度} \geq 60\%$ ，得 4 分；满意度 $< 60\%$ ，得 2 分。	8.00
合计	100		100		100			91.50